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背景及成立

我們在為客戶按訂單製造品牌女士內衣產品所使用之花邊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2年12月，當時三名控股股東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共同創辦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德運，當時名稱為「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有限公司）。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源出資成立德運，註冊成立時分別擁有55%、25%及20%權益。

自德運於2002年成立後，其向服裝製造商提供織造及染整服務。於2006年1月，德運通過兼併方式完成與興盛合併。興盛的前稱為「長樂市經編織物廠」，為一間於1988年10月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集團企業，其後於1996年10月轉型為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福建省長樂市興盛經編織物有限公司。興盛的主要業務為布料織造。合併前，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擁有興盛50%、25%及25%權益。合併後，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成為德運股東，分別持有13.66%、6.83%及6.83%股權，而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的股權分別攤薄至39.97%、18.17%及14.53%。

誠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為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控股股東姓名	與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民強先生	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之叔父；林秉忠先生之姐夫
林秉忠先生	林民強先生之內弟
林朝基先生	林朝偉先生之兄弟；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之堂親
林朝偉先生	林朝基先生之兄弟；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文先生之堂親

歷史、發展及重組

控股股東姓名 與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朝文先生 林民強先生之侄；林朝基先生及林朝偉先生之堂親

於2019年1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重組後，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見本節「重組」一段。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2002年12月	德運於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
2006年1月	德運通過兼併方式與興盛合併
2006年2月	德運完成建造車間一並開始生產
2008年12月	德運的自有商標「XINGSHENG」首次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福建名牌產品」稱號
2009年12月	德運獲福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福州海關及廈門海關認可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1年2月	德運獲福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福州市污染物總量減排工作先進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月份	主要里程碑
2015年11月	德運的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德運的環境管理系統獲得S014001:2004認證，德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獲得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5年11月	德運獲得中國針織工業協會經編分會頒授「2005-2015年度中國經編行業競爭力十強企業」稱號
2015年12月	德運完成建造車間二並開始生產
2016年4月	德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德運在新三板正式上市
2016年12月	德運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12月	德運從新三板除牌
2019年1月	德運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歷史及架構

本集團包括(i)本公司；(ii) Deyun Investment；(iii) Deyun Holding (HK)；(iv)德運諮詢；及(v)德運。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編纂]目的成立[編纂]，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1月7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該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Deyo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計：(i) 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ii) 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1月16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已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分別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Deyun Investment

Deyun Investment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9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最多50,000股股份，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自註冊成立起，Deyun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eyun Investment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Deyun Holding (HK)

Deyun Holding (HK)根據公司條例於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發行一股股份予Deyun Investment，而Deyun Holding (HK)的已發行股本隨後變成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Deyun Holding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yun Holding (HK)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德運諮詢

德運諮詢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認購德運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德運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運諮詢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

德運

德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布料織造及染整。德運以「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這一公司名，於2002年12月在中國福建省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註冊成立時，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分別以現金認購及繳足註冊資本的55%、25%及20%。於2004年9月，德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及林朝基先生以彼等的資產按比例認購及繳足新增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06年1月，德運通過兼併方式與興盛合併，並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800,000元。德運將興盛的資產入賬後，新增資本由興盛的原擁有人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認購及繳足。合併於2006年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民強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39.97%、18.17%、14.53%、13.66%、6.83%及6.83%權益。合併完成後，興盛自願清盤解散。

於2006年11月，德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8,800,000元，林民強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朝文先生認購及繳足新增資本的65%、17.5%及17.5%。增資於2006年1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30.97%、25.23%、14.08%、11.26%、9.23%及9.23%股份。

於2015年12月，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及魏存灼先生決議以5%的溢價向22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彼等均為德運的僱員或股東的親屬)合共轉讓德運人民幣11,710,000元資本(佔繳足股本總額約13.2%)。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考慮德運於2014年及2015年之資產淨值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資本轉讓於2016年1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以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股份。

於2016年3月，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林偉先生(林民強先生之子及李曉晴女士之丈夫)及魏瀾女士(魏存灼先生及陳愛金女士之女)無償向李曉晴女士(林民強先生的兒媳及林偉先生之妻子)及陳愛金女士(魏存灼先生的妻子及魏瀾女士之母)轉讓德運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資本(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約2.25%及1.13%)。資本轉讓以無償清付，乃由於轉讓人及受讓人為家庭成員。資本轉讓於2016年3月完成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以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仍然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4月，德運預期將申請於新三板上市，其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共有88,800,000股繳足已發行股份。公司類型變動於2016年4月22日完成登記，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文先生、魏存灼先生，及一組少數權益持有人仍然分別擁有德運的27.38%、21.06%、11.60%、10.54%、8.64%、7.60%及13.18%已發行股份。就於新三板上市，公司名稱由「福州德盛織染有限公司」改為福建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運於2016年8月正式於新三板上市，並於2018年12月從新三板除牌。於除牌後，德運的名稱進一步更改為福建德運科技有限公司。除牌詳情請參閱本節「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除牌」一段。

於2019年1月16日，德運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德運進行一系列股權轉讓，而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一組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向林民強先生轉讓彼等於德運7.60%、18.15%及13.18%之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1	2019年2月22日	魏存灼	林民強先生	7.60%	7,222,500
2	2019年2月22日	林朝偉	林民強先生	18.15%	17,248,400
3	2019年2月22日	李曉晴	林民強先生	2.25%	2,140,000
4	2019年2月22日	林煜	林民強先生	1.69%	1,605,000
5	2019年2月22日	林鵬韜	林民強先生	1.69%	1,605,000
6	2019年2月22日	林祥雲	林民強先生	1.62%	1,540,800
7	2019年2月22日	陳愛金	林民強先生	1.13%	1,070,000
8	2019年2月22日	陳學文	林民強先生	0.60%	567,100
9	2019年2月22日	卓崇銳	林民強先生	0.50%	470,800
10	2019年2月22日	林歡歡	林民強先生	0.45%	428,000
11	2019年2月22日	吳茂銀	林民強先生	0.45%	428,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號	股權轉讓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元)
12	2019年2月22日	林光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3	2019年2月22日	韓劍鋒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4	2019年2月22日	汪永強	林民強先生	0.34%	321,000
15	2019年2月22日	魏心沂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6	2019年2月22日	王振剛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7	2019年2月22日	俞宏斌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8	2019年2月22日	王蓮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19	2019年2月22日	高峰	林民強先生	0.23%	214,000
20	2019年2月22日	蔣炳興	林民強先生	0.17%	160,500
21	2019年2月22日	林盛旺	林民強先生	0.17%	160,500
22	2019年2月22日	林中輝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23	2019年2月22日	王宗林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24	2019年2月22日	林慶行	林民強先生	0.11%	107,000

經其各成員間作出討論後，除林民強先生外，其他控股股東無意向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因此，魏存灼先生、林朝偉先生及22名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權合計佔德運總股權38.94%，乃轉讓予林民強先生，其以個人存款按比例向各轉讓人清付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7,000,6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考慮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95,405,500元)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擁有德運的60%、11.6%、10.54%、9.22%及8.64%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魏存灼先生決定套現其於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運的股權，乃由於其當時之家庭需要。儘管如此，由於魏存灼先生自2006年1月起一直於德運任職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行政部經理，履行包括管理財務工作，與財務機構協調及處理人力資源事宜等主要職責，彼決定留任德運董事，以繼續為德運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2020年2月17日，魏存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於2020年3月20日，彼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魏存灼先生之豐富經驗、才能及對本集團事宜之熟悉程度，本集團將魏存灼先生納入董事會並繼續委託其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職能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德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8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670,000元，星浩於[編纂]前投資者之指示下認購及繳足全部新增資本。於2019年8月31日，德運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4百萬元。增資於2019年9月23日完成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分別擁有德運的54%、10.44%、9.49%、8.3%、7.77%及10%股份，德運於同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2019年12月19日，作為重組的一環，德運諮詢從德運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設定為訂約方協定的名義金額。訂約方進行的交易僅以重組為目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無明文強制規定外資企業股權收購的代價如何釐定。該類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取決於訂約方的共識。因此，德運諮詢與德運股東的股權轉讓代價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行政規例的任何強制規定，屬合法有效。股份轉讓於2019年12月26日登記完成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交易的工商註冊已於2019年12月26日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6年4月22日，為籌備於新三板上市，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合計擁有已發行股權總額79.22%）就德運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根據**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承諾，於彼等仍然擔任德運股東的期間內就經營德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一致行動。德運諮詢於2019年12月26日收購德運後，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相互終止**新三板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簽立最新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彼等有意於**[編纂]**後繼續按相同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一致行動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協議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控股股東互相確認及承諾，於彼等已成為及繼續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法擁有人及／或最終實益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及就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協議終止為止。

在這方面，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林朝偉先生、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將合共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先前於新三板上市及其後除牌

於2016年8月，德運的88,800,000股股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38472）。於2018年11月1日，在預期進行[編纂]下，德運的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決議自願將德運的股份從新三板除牌（「**新三板除牌**」）。有關新三板除牌的理由，請參閱本節下文「**新三板除牌的理由**」一段。新三板除牌獲得有權就此投票的全數德運股份（88,800,000股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於2018年12月15日，監管機構批准新三板除牌。於2018年12月19日，德運股份不再於新三板報價。

由於德運於新三板上市整段期間的股份缺乏流動資金，因此其於新三板除牌時的市值無法量化。德運於新三板除牌時的估價或以一位獨立估價師就其於2018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行的評估為最佳參考數據。根據該估價報告，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概要－[編纂]統計數字」所披露，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我們的股份[編纂]後的[編纂]為[編纂]港元，而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最低[編纂]時，則為[編纂]港元。本公司的預期估價比新三板估價有所增長，乃以下兩項因素的結果：(i)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的市場，而於聯交所[編纂]的公眾公司則可直接接觸本地及海外[編纂]；由於流動資金增加、股東基礎擴大，一家公眾公司的股份價值通常比一家私人公司的相若股份價值更高；及(ii)根據「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所披露，我們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155,000元、人民幣45,373,000元及人民幣66,904,000元，按每年35.1%的增長率增加，至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淨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8,000元、人民幣31,550,000元及人民幣41,851,000元，按每年35.6%的增長率增加；鑑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急速增長，因此預期我們[編纂]後的估值較新三板除牌時及[編纂]前投資亦將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時及直至從新三板除牌，德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規例，且並無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ii)德運或其董事並無面臨任何監管當局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或嚴重違反有關法規；及(iii)概無德運先前上市的進一步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注。據董事確認，參與盡職審查並作所有適當的查詢後，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認同，(i)彼等並不知悉新三板除牌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當性或本文件中披露的資料的準確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就新三板除牌並無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編纂]注意。

新三板除牌的理由

董事相信，新三板除牌及申請[編纂]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最佳利益，並整體上有利於我們及股東，理由如下：

- (1) 新三板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包括(a)繳足資本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中國公司或合夥企業投資者；(b)最近10個交易日內平均每日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且工作或投資經驗超過兩年的中國自然人；及(c)合資格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此外，新三板採取做市商、協商轉讓或投資者競爭性轉讓交易機制、而非持續的競價機制，其極大地限制了投資者的發現及命令執行。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得難以(a)識別和確立德運的公平值，以反映令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務方式公開募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2) 相比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可令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融資能力及渠道以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編纂]將為我們帶來一個可靠的資本來源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3) [編纂]亦可使本公司能夠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直接相關，其反過來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及激勵所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及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及
- (4) 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於2019年9月19日，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8,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670,000元，而星浩(在[編纂]前投資者指示下)同意認購及繳足資本增加(佔德運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16,000,000港元。於2019年11月6日，星浩合法適當地結清德運資本增加之認購價，並成為德運的股東。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條款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前投資者蔡先生為啟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向全球客戶提供皮革、塑膠、紡織鞋履、涼鞋之鞋履分銷企業)董事。目前，蔡先生亦為常州啟發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及常州啟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物業管理)之執行董事，以及莆田啟明鞋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分銷鞋履)之監事。2019年至2020年，蔡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東華三院主席，其於2015年至2019年亦為東華三院副主席。

由於具相同行業背景，蔡先生透過共同業務夥伴引薦認識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其中蔡先生有鑑於潛在增長及光明的業務前景，表明有意於中國福建省投資服裝製造業。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蔡先生的社會影響力及管理經驗以及有關成衣業的見識，透過其擔任策略投資者，藉其業務關係網絡提升本公司的策略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編纂]前投資者的名稱：	蔡榮星
增資協議日期：	2019年9月19日
[編纂]前投資者 認購德運的資本金額 ^(附註1) ：	人民幣9,870,000元
已付代價 ^(附註2) ：	16,000,000港元
認購完成：	2019年9月23日
根據[編纂]前投資 已付每股成本 ^(附註3)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折讓：	[編纂][編纂]港元(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 約[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德運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評估德運於2018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即德運於新三板除牌時之估值)；(ii)德運於2019年8月31日之資產淨值(即德運於緊接[編纂]前投資前之估值)；(iii)德運作為私人公司之狀態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於投資於私人非上市公司時承擔之投資風險；(iv)[編纂]前投資者並無根據增資協議獲授任何出讓權或其他特權；(v)本段下文所披露[編纂]前投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戰略利益；(vi)特選成功[編纂]之[編纂]前投資折讓率；及(vii)訂立[編纂]前投資協議時股市之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途：	[編纂]前投資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的[編纂]100%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對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金以擴展業務；(ii)本集團可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資本市場及成衣業之知識、經驗及見識，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策略計劃，特別是[編纂]後；(iii)利用蔡先生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成衣業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得以進入規模擴張的市場參與者以及擴闊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及(iv)[編纂]前投資已展示及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未來增長前景之認可，可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本公司。
完成[編纂]前投資後 [編纂]前投資者於 德運的持股比例 ^(附註4) ：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編纂]前投資者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附註4) ：	[編纂]%
授予[編纂]前 投資者的特權：	無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的一部分，乃由於：(i)[編纂]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非公眾股東」）；(ii)[編纂]前投資者所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撥付資金；及(iii)[編纂]前投資者不習慣就投票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之配置聽從非公眾股東之指示。

[編纂]後[編纂]安排： 無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配發及發行8,000股及2,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股款。於完成本公司的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於2019年12月19日，德運諮詢同意向當時的股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收購德運全部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12月26日就德運股權轉讓完成辦理工商註冊手續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2019年11月6日，本集團收到[編纂]前投資者的實繳股本16,000,000港元，以認購德運的已增加資本人民幣9,870,000元。
3. 基於[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獲行使）將通過Glorious Wa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得出。
4. [編纂]前投資者於股份的權益乃通過其代名人公司Glorious Way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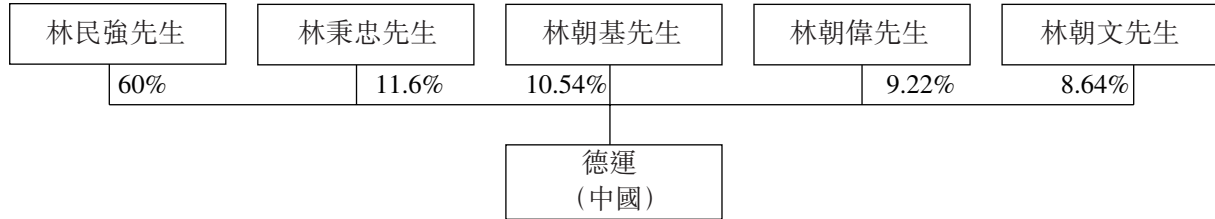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19年11月6日（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起計超過28天）悉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結清；(ii)我們並無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編纂]後仍然有效的特權；及(iii)本集團或任何股東並無責任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7年3月更新）、「[編纂]前投資指引」(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於2017年3月更新）。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第1步－註冊成立Deyong Investment

Deyong Investment於2018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時，分別向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5,790、1,221、1,109、971及909股股份。同日，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向林民強先生轉讓61、55、49及45股股份。上述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後，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分別直接擁有Deyong Investment的60%、11.6%、10.54%、9.22%及8.64%股權。

第2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作為重組的一環而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編纂]目的成立[編纂]，並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9年1月7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於同日購回並註銷該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Deyo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3步 – 註冊成立Deyun Investment

Deyun Investment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9年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自註冊成立起，Deyun Invest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4步 – 註冊成立Deyun Holding (HK)

Deyun Holding (HK)根據公司條例於2019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發行一股股份予Deyun Investment，而Deyun Holding (HK)的股本隨後變成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Deyun Holding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5步 – 德運諮詢註冊成立

德運諮詢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Deyun Holding (HK)認購德運諮詢的全部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註冊成立起，德運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6步 – [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9月19日，德運、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以及星浩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德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800,000元增至人民幣98,670,000元，其中星浩(按[編纂]前投資者的指示)同意以代價16,000,000港元認購及繳足100%已增加資本，佔德運已增加註冊資本的10%。星浩資本認購完成後，德運於2019年9月23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及星浩擁有54%、10.44%、9.49%、8.3%、7.77%及10%。

第7步 –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9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別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在[編纂]前投資者指示下)配發及發行8,000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8步 – 收購德運

於12月19日，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以及星浩(作為賣方)分別與德運諮詢(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各賣方同意將彼等於德運的股權(合共為德運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德運諮詢。作為代價，德運諮詢向賣方按比例支付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9年12月26日就股權轉讓完成辦理工商註冊手續後，德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9步 – 本公司股本重定面值

於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增至合計：(i) 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及(ii) 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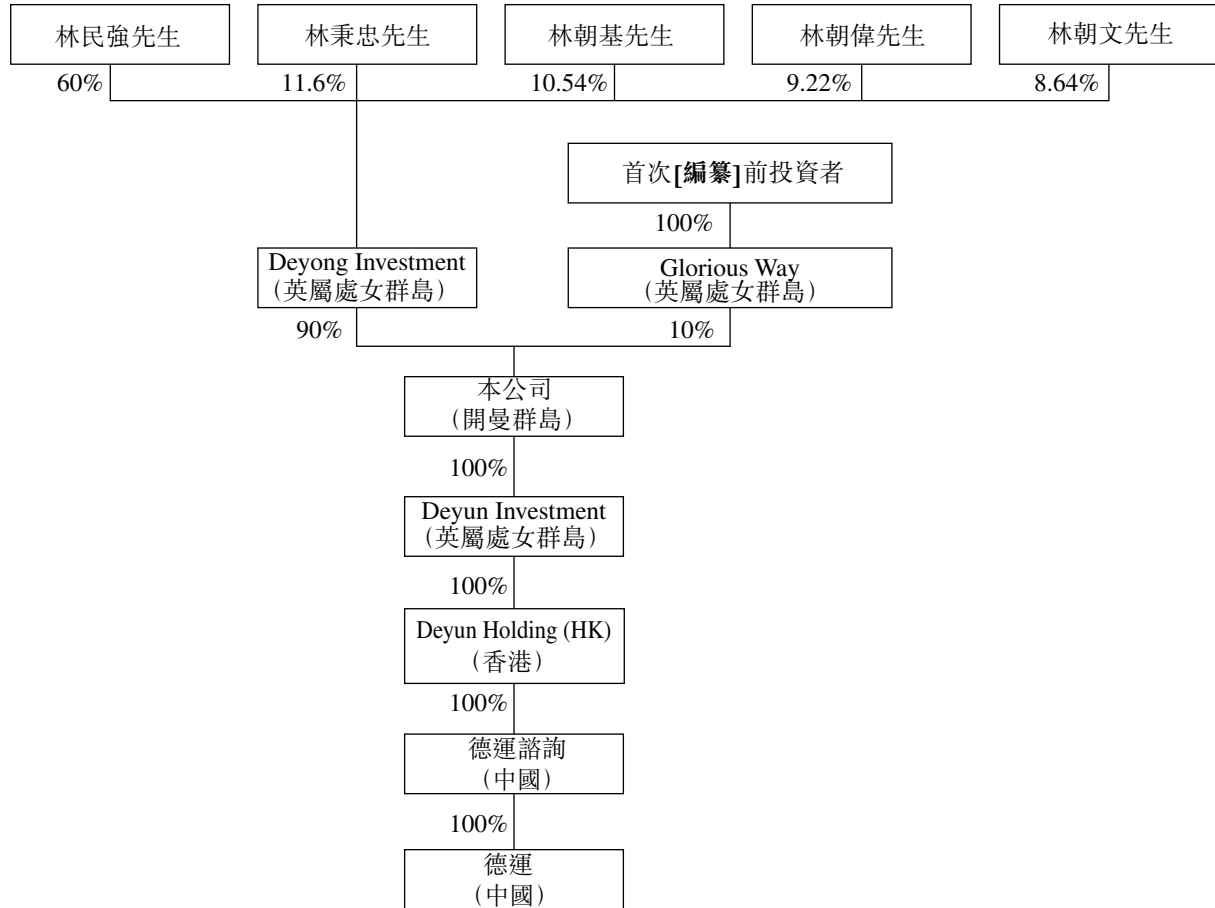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月16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Deyong Investment，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股股份則以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Glorious Way(「新股發行」)。

新股發行完成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000股獲配發及發行普通股由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代價向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購回，並已於購回後即時註銷。

購回完成後，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已被註銷，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減至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股本重新定值後，本公司分別仍由Deyong Investment及Glorious Way直接全資擁有90%及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呈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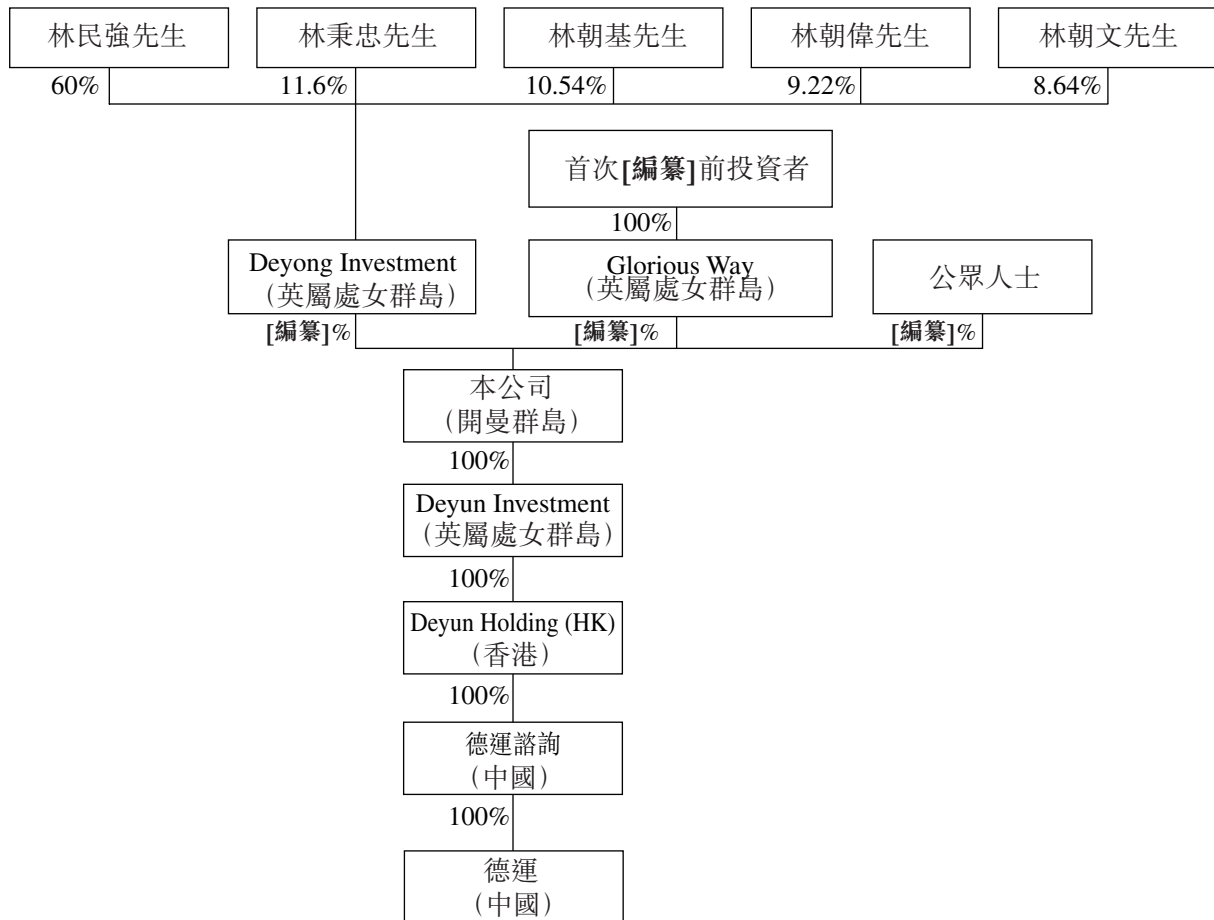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呈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事宜

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權，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已於2020年1月1日廢除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訂)(「**備案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屬於備案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備案信息。

誠如本節「德運」一段所述，[**編纂**]前投資者於2019年9月23日認購德運10%新增註冊資本(「**10%認購**」)，德運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於布料織造及染整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的特別管理措施，根據備案辦法，德運僅須進行外商投資收購所需程序。由於[**編纂**]前投資者並非境內個人，且與德運並無關係，10%認購不屬於併購規定中的關聯方併購，毋須商務部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有關10%認購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

就德運諮詢於2019年12月19日收購德運的100%股權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為中外合資企業股權轉讓，併購規定並不適用且毋須獲商務部批准。

遵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在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中國居民包括境內組織及中國居民個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個人股東林民強先生、林秉忠先生、林朝基先生、林朝偉先生及林朝文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37號文完成外匯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